

2007年8月9日

講道會 主耶穌的比喻：國度、呼召、行動

第八講：信徒責任——才幹歸神

奧思邦牧師

內容摘要

八月九日 (週四) Aug. 9 (Thu)

講題：信徒責任 才幹歸神 (馬太廿五：14-30)

We Are Responsible to Use All Our Abilities for God – Matthew 25:14-30

引言 - 橄欖山講論之部份，論到神快發的憤怒

- A. 馬太廿四：1 至 28 節預言耶路撒冷的毀滅及歷史終局前的事件，甚至大災難時期
- B. 接著是基督再來，選民的聚集，審判
- C. 繼續下去的比喻：忠心有見識的僕人、十童女、按才幹分銀子——形容常預備好迎接基督再來的必要
- D. 這比喻加重了為天國作工的重要
 - I. 按才幹分配責任——廿五：14-15
 - II. 每一位作工以致在錢財上多有收獲——廿五：16-18
 - III. 與奴僕結算——廿五：19-30

零八北京奧運的主題曲的歌名「We're Ready」值得我們深思：若今日主再來，我們到準備了沒有？耶穌在橄欖山講話，提醒我們要隨時準備主再來。在《馬太福音》甫開首，耶穌便向門徒預言耶路撒冷將被夷平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將來在這裡，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。(馬太福音 24:2)」預示離主再來的日子已經不遠。

橄欖山講論之部分，論到神快發的憤怒：

財 預言耶路撒冷的崩滅及歷史終結前的事件，甚至大災難期

財 接著是基督再來，選民的聚集和審判

財 繼續下去的比喻——善僕與惡僕、十個童女、有才幹的僕人——形容隨時準備主再來之必須

財 這個比喻加重了為天國作工的重要性

在《馬太福音》24 章和 25 章的僕人比喻中都提到假冒為善的人和惡僕都必要哀哭切齒，這正是列國在主再來時的境遇——哀哭切齒，被丟在「外面的黑暗裡」。基督必定會再來，天使將與復活的眾信徒來到主面前，審判活人死人；對此，我們要作出人生中最重要抉擇：歸向基督，莫沉淪俗世。

按才幹不同分配工作

這個抉擇對基督徒和非基督徒同樣重要。在家僕、童女和才幹三個比喻中，耶穌基督已同時向我們發出應許和警告：我們隨時要迎接主回來，向祂交代一生。在家僕提到的三個奴隸，其實應受過高深的教育，可能是營商專家，是富人（比喻中的主人）的 CEO，各人負責打理主人的部分生意。在比喻中，三個僕人所得的「資金」不同：「按著各人的才幹，一個給了五千、一個給了二千、一個給了一千。」（馬太福音 25:15）」這和基督分配給我們工作的標準相同：本領和天分人人皆有，但恩賜各有不同，故需按本領分派職分。

耶穌的所有比喻，都是關於天國的比喻，主題是向世人宣告末世已近，天國藉著耶穌基督而降臨世間，所有天國的子民，都具有「公民責任」。這是一個屬靈的要求，子民必需盡責；這是一個預言應驗的時代，我們得蒙救恩、作主門徒，是得到大福。雖然各人本領不同，但所有信徒都有共同歸向：天父呼召我們回歸，我們要用盡一切榮耀主名。

比喻的開首耶穌便闡明了神賜給人們的本領各有深淺：有人善於講道、有人精通韻律、有人手工精巧，但重要的是這些恩賜都是指向真理。保羅在《羅馬書》12章6節提醒羅馬城的信徒：「按我們所得的恩賜，各有不同」。神給我們某些恩典去領受恩賜，呼召我們用恩賜服事，而各人所作的工也不同；按呼召水平事奉，克盡本分，善用神所託付的，就是榮耀主名。終末時，神會本著恩賜的多寡來問責，我們不會因及不上其他人而被審判。最重要的，是我們要善用恩賜興旺教會。保羅《哥林多前書》12章和《羅馬書》12章都強調教會是一個身體，我們作為身體一部分，各自淋漓發揮，可使全體得益；肢體們是彼此需要的，互相配合才可完美——教會需要我們每一個人。若我們當中有人拒絕上帝的呼召，就等同傷殘基督的身體！

每一位作工以致在錢財上有多收穫

在比喻中，頭兩位僕人為主人賺取兩倍利潤，主人稱讚他們又良善又忠心；最後一位僕人將錢埋在地下，則被主人訓斥他「又惡又懶」。神不會玩數字遊戲，並不在乎我們賺得幾多利潤，而是關心我們在耶穌基督裡有多大的長進、有沒有重用恩賜、榮耀主名。

獲得最少資金的第三位僕人，主人對他的要求其實是一樣，都是為主人善用恩賜，但他太懶，所以只把錢藏起來。這位僕人代表的，是不願意為天國效力的人。上帝給我們釐定的目標，是要「賺」，不是「保」；第三位僕人的作為實無異於故意違抗主命。我們蒙召成為教會的一分子，就要善用恩賜為教會、為天國效力。想

上天堂，但又不在地上效力，是絕對不可能的事。

奴僕與結算

沒有人知道主何時再來，可是祂一到我們便要向祂交賬。比喻中的頭兩位僕人，竭盡所能，有智慧地運用主人分配的金錢，為的是要主人滿意，不求個人利益——恭敬將祭物獻給神。主再來的時候，我們就要將生命獻給主！保羅在《提摩太後書》表達了自己將一生獻主的情懷：「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。（提摩太後書 4:7）」保羅用盡一生所有榮耀主名，興旺教會。在基督教教義有所謂「獎賞的教義」——為主作工在天國必有獎賞。我們為主所作的一切，為神和有需要的人所花的金錢，榮耀神的恩賜在天國是有戶口的。受審判時，我們會看見一生所做過的決定，到時，哪些為神，那些為己，全部一目了然。為自己而活和為神而活是有分別的，我們要清楚自己是否在為神作工？是否在為教會工作？還是榮耀自己！所有用於神的事工的恩賜，都會變成屬靈恩賜，都會歸耶和華為聖。我們的資源、才幹也應用在主和教會的工作，這樣就可得到真正在心靈上的快樂。

在《馬太福音》25 章 28 至 29 節，主人對第三位僕人有兩項指責：首先是指斥他又惡又懶，然後是責問僕人明知他「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，沒有撒的地方要聚斂」為不何去把錢兌換銀錢。神不是一個苛刻的神，但卻是公義的上帝，我們必需向神交賬。耶穌曾經 24 次提及要按各人的行為報應：為神所做的，神必交回，我們要向祂交代如何用一生。審判的結果有二：為主而活，忠心實踐上帝託付的人有更多機會事奉，有更大的福氣，得到永恆的賞賜：「有的還要交給他」；沒有為主而活的人，將接受永恆的審判，下落地獄，活在永恆之火或被丟進外面的黑暗。

在主面前，我們要交代一生，按行為接受審判，最終會得到神的寬恕。然而，你想用甚麼來代表你的一生？是歡天喜地，還是無限哀傷。請好好思量如何做人，祂可能今日就會再來！

筆錄、刪選：鄭俊昇